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仅限办理
客户系统
其他用途作废，再次复印无效

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绍柯审批环审〔2018〕75号

关于绍兴宝庆印染有限公司年产 2.8 万吨针织布高档印染面料升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绍兴宝庆印染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绍兴宝庆印染有限公司年产 2.8 万吨针织布高档印染面料升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申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受绍兴市环境保护局（绍市环委〔2018〕43 号）委托，我局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绍兴

宝庆印染有限公司年产 2.8 万吨针织布高档印染面料升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的企业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8-330603-17-03-012647-000）、环评报告表审查会专家组意见等，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等要求，并依法取得相关许可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企业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主要内容：在淘汰现有部分设备基础上，新增 4 台定型机、1 台圆网印花机和 1 台平网印花机，实施年产 2.8 万吨针织布高档印染面料升级技改项目。产品方案、设备情况、原辅材料详见报告表。

三、项目应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企业应做好已审批项目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浓稀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原则，建设厂区排水收集系统。冷却水和蒸汽冷凝水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做好清质污水综合利用工作，确保水重复利用率达到规定的要求。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部分污水进入绍兴污水处理厂集中预处理达标后排放，部分污水经中水回用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污水经处理达《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后进入绍兴污水处理厂。规范化设置污水排放口,安装刷卡排污自动控制系统。设置事故应急池。做好厂区相关区域的防渗防漏措施,防止产生对地下水的污染。

(三)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定型废气经符合整治要求的废气高效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印花机烘箱废气、蒸化机废气、水洗机加热槽废气等工艺废气经符合整治要求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拉毛机、剪毛机等设备产生的绒毛尘经收集后通过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处理站臭气加盖密封并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定型废气等染整工艺废气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中的新建企业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燃气导热油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规定的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落实相应防护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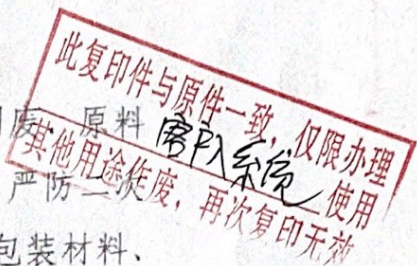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厂区应合理布局,对产噪设备进行隔声降噪防振治理,四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 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规范危废和固废暂存场所，做好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严防二次污染。含铬污泥、废胶片、废乙酸丁酯、含危化品的废包装材料、定型废油、废导热油等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包装材料、绒毛尘、废网、废品布、废膜等一般固废应综合利用、妥善处置；一般污泥集中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六) 加强企业环保管理工作，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切实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事故性污染。定期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工作，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四、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实施后环评核定公司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废水量 62.412 万吨/年(2080.4 吨/日)、COD_{Cr} 量排环境为 49.93 吨/年(纳管为 312.06 吨/年)、氨氮量排环境为 6.24 吨/年(纳管为 12.48 吨/年)；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值：SO₂10.26 吨/年、NO_x32 吨/年、VOCs31.68 吨/年、工业烟粉尘 33.4 吨/年。

五、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



总经办

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本环评批复之日起满三年未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或审核。

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事故应急预案，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电子显示屏，实时公布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环保监测数据及信息。严格执行印染行业整治相关规定，项目配套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合格，项目不得投入正常生产。

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

2018年5月9日

抄送：绍兴市环保局，市环保局柯桥区分局，滨海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

2018年5月9日印发